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記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請假)、李金鶯學務長(請假)、唐硯漁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林晉士院長、何明宗院長(請假)、林鴻銘院長(請假)、姚村雄院長、譚大純院長、黃有志主任秘書、楊秀菊主任(請假)、余遠澤處長、王文裕主任、朱嘉華主任(請假)

列席者:謝建元處長、李翠玉處長(楊文霜代)、丘愛鈴處長(梁煒成代)、林英哲主任(曾建勳代)、蔡榮輝主任、李昭蓉主任、朱耀明主任、陳亞雷主任、張玉玲主任(陳怡蓁代)、林相儒教授(請假)、廖麗貞教授(請假)、陳玉琪教授、賴陳秀慧教授、孫祖玉組長(請假)、潘倩玉組長(請假)、楊護源組長(劉珍一代)、吳宗勳組長、林文章組長、黃麗萍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總務長與保管組組長，願意承擔原由研發處的主責工作，而且把全校空間作了非常完整的盤點，現在全校都知道要爭取任何空間，都要說服空間規劃委員會，對總務處同仁的辛勞表示非常的感謝。
- 二、今天有非常多的申請案，空間仍有僧多粥少的情形，需求很多但真正可以分配空間相當有限，請大家共體時艱，若真的因為學校空間的侷限，而無法獲得分配者，請不要在意，空間永遠少一間，大家盡量協調希望能獲得圓滿的解決。
- 三、燕巢校區的空間是足夠的，和平校區有明顯侷促現象，因為燕巢校區很多推廣班隊在和平校區要保留相當多的空間，而和平校區地點非常的好，也造成空間不足的現象，請大家體諒。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系所空間使用現況(p.1)
 - (二)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2)
 -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3)
 - (四)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經費貢獻一覽表(p.4)
 - (五)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5-9)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1	請副校長召集圖資處、特教系、教育學院、進修學院及其他具創收理念的主管，召開研商原資教所釋出空間之規劃小組會議。	王政彥副校長	於4月24日邀集余遠澤處長、譚大純院長、方德隆院長及林素貞主任討論，決議如下： 1.B1、1F、3F及4F之管理單位由圖資處統籌。 2.B1愛閱館定位為全校學生共同使用空間，原則上不安排固定課程 3.1F融入特教系需求，擬規劃為課程資源中心。 4.3F及4F擬規劃為虛擬實境教學空間及試教空間。
2	和平校區愛閱館第二期規劃案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圖資處	圖資處： 4/24下午3時於和平愛閱館B1由王政彥副校長召開研商原資教所釋出空間之規劃小組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
3	核配圖資處電算大樓7204-1、7204-2，作為開發環境及資安的必要空間。	圖資處	圖資處： 空間活化運用為工程師開發環境。
4	核配特教系綜合大樓3樓4318空間。	特教系	空間已重新整理，原綜合大樓4101辦公室的公務資料（含測驗、教具等）可於4月底搬遷完畢。
5	核配師培處綜合大樓1樓「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之1/3面積，作為「高師大校友會辦公室」。	師培處	已申請並核准。
6	核配工教系綜合大樓1樓「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之1/3面積。	工教系	已放置會議桌椅及單槍。
7	核配音樂系活動中心3樓「空間1」	音樂系	已放置譜架、演奏椅、指揮台、指揮椅。 尚缺一組演奏平台(12片)置放空間。
8	核配人事室活動中心3	人事室	已申請並核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樓「空間3」。		
9	核配保管組活動中心5樓「空間7」。	保管組	空間活化辦理中。
10	請計畫主持人補送107年計畫核准函及經費表	郭隆興教授 教育學院 (永齡希望小學/永齡教學認證中心) 吳明宜教授	郭隆興教授：已送107年計畫核准函及經費表。 教育學院：本空間規劃為專案計畫「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107年2月1日~8月31日)及「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107年4月~108年3月)共同辦公使用，永齡希望小學已繳交經費表及核准函；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今年度合約書尚在鴻海慈善基金會用印中，待補齊後交給保管組備查。 吳明宜教授：已送107年計畫核准函及經費表。
11	核配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文學大樓3002室。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經核准並配置為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及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辦公室。
12	通過教育學院教育大樓1313、致理大樓402空間名稱變更案。	教育學院	已完成空間名稱變更
13	通過工教系科技大樓440空間用途變更案。	工教系	工教系科技大樓440空間已完成標示。
14	教職員宿舍二樓、三樓分別為美術系、視設系空間，該大樓請藝術學院命名。	藝術學院	1、本大樓已運用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之教育部助補款於本年初整修完成，本學期已開始提供學生教學及展演使用。 2、本大樓命名為藝創基地，2、3樓分別為美術系及視設系展場；4-5樓為藝產原民班上課教室。
15	通過活動中心二樓畫廊名稱變更案。	課外組	已核准更名為多功能室。
16	通過體育室6130、6135空間用途變更案。	體育室	6130已改為普通教室，6135改為原住民體育專班之辦公室。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17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保管組	簽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並函知本校各單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商和平校區愛閱館第二期規劃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修正和平校區愛閱館第二期規劃案，在資安完全確保的前提下，應考量 1. 全校性的盈運創收；2. 多元功能的使用：現代化的教學資源中心、資料儲存、全校師生共同討論；3. 企業營運管理：提供社會人士外借功能且非借不可的空間，朝向更有前瞻性、創收性、多功能性、企業營運管理，也不違背圖書館設立宗旨。下次再提案討論(即本次會議)，請規劃約一半左右(12/2=6)的空間；另一半(12/2=6)保留全校性申請計畫的備用辦公室。【備註：原 14 間扣除 7204-1、7204-2 等 2 間開發環境及資安的必要空間，餘 12 間。】

(二)由副校長召集圖資處、特教系、教育學院、進修學院及其他具創收理念的主管，共同召開小組會議，讓精華地區能發揮最大盈利與土地空間的價值。

二、107 年 4 月 24 日王政彥副校長邀集余遠澤處長、譚大純院長、方德隆院長及林素貞主任討論，決議如下：

(一)B1、1F、3F 及 4F 之管理單位由圖資處統籌。

(二)B1 愛閱館定位為全校學生共同使用空間，原則上不安排固定課程。

(三)1F 融入特教系需求，擬規劃為課程資源中心。

(四)3F 及 4F 擬規劃為虛擬實境教學空間及試教空間。

三、各單位申請閒置空間一覽表(pp.10-12)。

決議：

一、愛閱館 1 樓 7101 室圖資處資訊系統組維修室(詮譯電腦公司)，移至地下室 7003-1 室，一樓拆除輕隔間成為開放式公共空間，

二、3 樓及 4 樓規劃為虛擬實境教學空間及試教空間，並朝向多功用途。

三、地下室：7001-3 核配予研發處；7001-2 核配予環安組；7001-1 學校保留。

四、進駐單位應配合圖資處門禁管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一、提出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 和平校區：諮復所 1 間、研發處 1 間、環安組 1 間、課外組 4 間、學務處 1 間、國際處 1 間、師就處 1 間。

(二) 燕巢校區：工教系 1 間、生科系 5 間、生科系興建溫室 1 間、土地 1 案、化學系 3 間、營繕組 1 間

(三) 三民校區：保管組 1 間

二、檢附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5-9)、各單位申請閒置空間一覽表(pp.10-12)、各單位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pp.13-17)。

決議：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	決議
1	諮復所-賴陳秀慧教授	(1) 核配：綜合大樓 1 樓 4126-3 室為計畫辦公室。 (2) 使用期間：107/08/01-107/12/31
2	研發處	(1) 核配：愛閱館地下室 7001-3 室為創業基地。 (2) 裝修請配合愛閱館整體風格。 (3) 門禁由圖資處統籌管理。
3	環安組	核配：愛閱館地下室 7001-2 室為勞安辦公室。
4	課外組	(1) 不核配空間。 (2) 基於藝術或其他團體演出之需求，請在活動中心既有空間自行調配儲藏室。
5	學務處	(1) 不核配空間。 (2) 建議檔案採數位化保留，請在處內既有空間自行調配檔案室。
6	國際處	(1) 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為促進國際處空間之完整性，提供本地生與外籍生良好的交流空間，協調學務處移撥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室全部空間予國際處，又 1 樓緊鄰語教中心，無論接待、交流、教學等成效較佳。 (2) 國際處搬遷至活動中心 2 樓後，需釋出行政大樓 9 樓全部空間。

序號	申請單位	決議
7	工教系	(1) 興建教師研究室應符合建築使用執照，並通過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檢查，以符合政府法令。 (2) 綜合大樓 1 樓教務處第五教室，經查無排課，僅作返校實習用，使用率低，協調工教系至第五教室上課，釋出 4314/4315 教室，提高空間使用率。
8	生科系	(1) 不核配空間。 (2) 待生科系詳細規劃電力配置，散熱裝置，使用效能後，下次會議再議，惟過度期間，請系上老師自行處理走廊儀器，以符合法規與維護安全。
9	生科系-陳玉琪教授	(1) 同意建置植物栽培溫網室。 (2) 既有與新建的溫網室應配合政府法令，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檢查通過。 (3) 興建、請照、消防、安檢等費用，由 108 年專項設備「植物生長繁殖設施建置工程-教學與研究用植物栽培溫網室」300 萬元內支付。
10	生科系-廖麗貞教授/ 陳玉琪教授	(1)核配：耕地 996.4M ² (2)使用期間 107/03/01-107/06/30
11	化學系-林相儒教授	(1) 核配：寰宇大樓 617 室。 (2) 以高教深耕「製藥農業發展中心」計畫，結合「製藥農業產業相關課程」為首要目標，並嘉惠學生。 (3) 經費盡量自籌，若需學校協助，於執行全校競爭型計畫再行規劃。
12	營繕組	核配：寰宇大樓 111 室。
13	保管組	(1) 核配：三民區黃興路 158 巷 8 號。 (2) 使用期間：107/01/01-111/12/31
14	師就處	核配：綜合大樓 4 樓 4422 集合式教師研究室。

二、興建、搬遷、請照、消防、安檢等相關費用，請申請單位(者)盡量自籌經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數學系、事經系、工教系、電子系、圖資處、體育室、教務創新組、語教中心等 8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18)。

決議：

- 一、事經系：綜合大樓 4312A 教室原為「師生諮商討論室」，刪除「諮商」二字，修正為「師生討論室」。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許多非常態性的廠商申請於校園內擺設臨時攤位，為有效管理攤位之設置及維護校園整體景觀及秩序，爰新訂本要點。
- 二、原本校「蘭苑、川堂、歸燕食巢展示場地校外單位(廠商)借用規則」規範不夠完備，倘本案通過後擬廢止。
-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草案)(pp.19-2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申請表(草案)(pp.21-22)、本校蘭苑、川堂、歸燕食巢展示場地校外單位(廠商)借用規則(p.23)。

決議：

- 一、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三、校園內擺設地點：和平校區圖書館外川堂、蘭苑一樓、活動中心大門外 A 區(郵局外側)、活動中心大門外 B 區(語教中心外側)、 藝術學院川堂、燕巢圖資大樓、歸燕食巢一樓門口兩側 ，或其他不影響教學的室外公共區域需經該區域管理權責單位同意。	三、校園內擺設地點：和平校區圖書館外川堂、蘭苑一樓、活動中心大門外 A 區(郵局外側)、活動中心大門外 B 區(語教中心外側)、歸燕食巢一樓門口兩側，或其他不影響教學的室外公共區域需經該區域管理權責單位同意。
五、收費標準： (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場地，予以 6 折優惠計算。 廠商擺設地點於燕巢校區，予以 5 折優惠計算。	五、收費標準： (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場地，予以 6 折優惠計算。

- 二、請學務處向同學、系學會宣導，不能以任何名義私下向廠商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或其他費用，廠商應依規定解繳校務基金。

三、修正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學人宿舍區建築物位於黃興路與陽明路宿舍(三棟六戶)，使用年限到 106 年 6 月(75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建物已過使用年限，爰依校內程序及相關規定報部辦理拆除，以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教育部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以前所施工完成之公有建築物進行調查，前開建築物經土木技師等專業人員進行詳細評估後，其結果對建築物之安全仍有疑慮者，則區分實施補強及拆除二種方式，經判定須實施拆除者，教育部均要求於拆除前不得再行使用。
- 二、本校學人宿舍區建築物位於黃興路與陽明路宿舍(三棟六戶)[(黃興路 158 巷 10,12 號)、(陽明路 505 巷 47,49 號)、(陽明路 471 巷 54,56 號)]，使用年限到 106 年 6 月(75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該部分本校管理單位 106 年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考量該區域社區高齡人口稠密，生活機能完善，可作為社區關懷據點，並配合本校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長照 2.0 社區學習服務計畫，因本(107)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准計畫之主要內容無法因應該三棟六戶之補強整修，且建物已過使用年限。另考量整修該區域低使用之建築物每戶至少需 200 萬以上(估算 6 戶需 1200 萬)，不符經濟效益，原擬爰依校內程序及相關規定報部辦理拆除，以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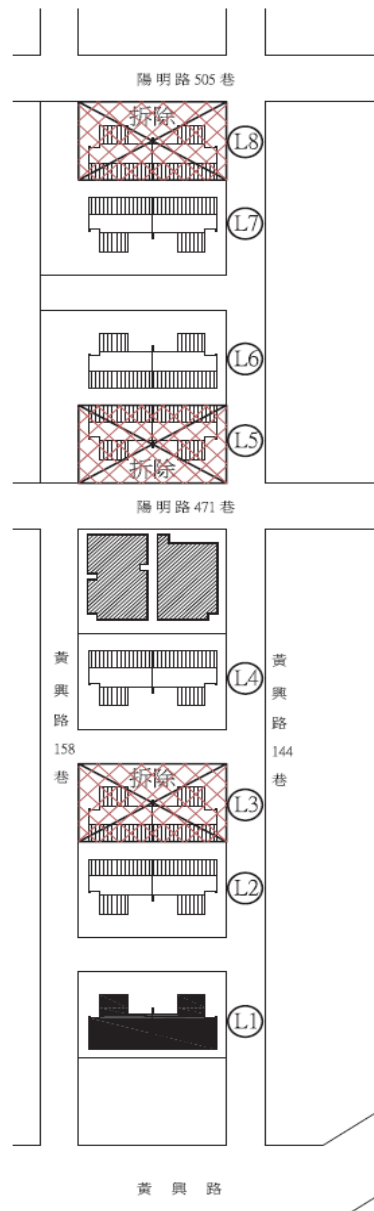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pp.24-25)、內政部函文(pp.26-2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行政大樓 0702 教室及 0706 教室空間作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業教室，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於本年 4 月 25 日主管會報指示本處與教務處協商師培專業教室，本年 5 月 4 日廖副校長與本處丘處長商談結果：

(一)教務處同意行政大樓 0702 教室及 0706 教室空間作為本處專業教室。

(二)教務處於排課時如有 50 人以上課程優先使用 0702 教室及身心障礙考試時優先使用 0706 教室。

二、因應本校 108 年師培評鑑，需設置專業教室。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函令公告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三、檢附「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